

訊息摘要：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12-15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
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第 5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；副局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